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a)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允許本公司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電子股東大會；(i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包括對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3及第13章所載的股東保障標準的修訂；及(iii)引入相應及內務修改(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帶來的主要變化包括以下各項：

1. 修訂及包括若干界定條款以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並加入「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現場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以用於有關混合及電子會議的新規定，並就此更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2.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按照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在任何會議地點以現場會議方式、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3. 為在任何會議地點以現場會議、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程序及要求作出規定，並賦予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與此有關的權力；
4. 規定本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應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5. 澄清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必須以不少於二十一天的書面通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天的書面通知召開，惟倘若《上市規則》允許，股東大會可藉較短通知召開，若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同意，則受公司法的約束；
6. 規定作為結算所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由其授權代表或代理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計入法定人數，並有發言權及有權投票；
7. 規定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現場會議除外，會議主席可真誠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在該情況下，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擁有一票；
8.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考慮事項的情況除外；
9. 規定任何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10.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更新禁止本公司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貸款的條文；
11. 對禁止董事(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就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與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的提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規定之例外情況進行修改；
12. 澄清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任期屆滿前撤職，須經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13. 規定董事可以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並釐定該核數師薪酬，其任期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受股東委任，薪酬由股東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釐定；
14. 規定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的12月31日，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及
15. 作出其他修訂以更新或澄清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文，以根據或更好地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措辭。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預期於2022年6月9日舉行的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2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王維東先生、張哲峰先生、張必書先生及張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曉勇先生及馬志忠先生。